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 112.7.31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1日公告編號220838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、錄取名額及缺額性質：

英語長期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懸缺)

美術專長長期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懸缺)

二、聘期：報到日起~113 年 7 月 31 日

三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報考英語教師者，除以說明二資格條件，依期程順序公開甄選之外，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，皆可報考：

(一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nt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8 月 6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2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~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6562904#1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七)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(如附件)或相關專長證書證照正本查驗,影本1份
(無者免繳)

四、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備妥有關報名文件及證件，將電子檔寄至 nanzih2020@gmail.com 信箱，並來電教導處確認(6562904#802)。相關證件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本檢驗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英語教師類：自選英語版本、單元。

美術教師類：自選主題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 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2 年8月7 日(星期一) 下午3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2 年8月9日(星期三) 下午3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2 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2 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2 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8月7 日(星期一) 下午8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8月9日(星期三) 下午8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8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8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 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8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(寄發甄選結果錄取通知)		
應徵 類別	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7	英語專長證書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南
梓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112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報到即日至 113 年 7
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
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112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2 年 8 月 ○ 日 (星期○) ○ 午 ○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